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0〕1号

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实现“两转型一再造”，根据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以节能降耗和减排治污为重点，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产业退出机制，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不断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全区综合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加快淘汰一批污染大、产能低的行业，着力促进一批重点行业的

整治提升，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基础、支柱产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坚持分类指导，升级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坚持依法行政，综合手段，合力推动原则。

二、主要任务

依据国家、省、市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法规、政策，结合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主要任务如下：

（一）重点淘汰类：重点淘汰废旧塑料回收、废旧棉花加工、废旧皮屑加工、废布碎加工、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砖瓦及石材制造、海绵发泡、再生海绵加工、喷水机织造等行业及废旧金属分拣行业的落后产能。

（二）重点整治类：重点抓好陶瓷制品制造、陶瓷抛光砖行业、玻璃及玻璃制造行业、纺织染整行业、有色金属生产加工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热镀锌、金属喷（涂）漆、金属拉丝、金属酸洗、废纱废丝收购等的整治提升工作。

（三）逐步加强淘汰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力度。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部署及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的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指导。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和相互协调，切实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时间。各镇（街道）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上报区政府审定。

（二）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对重点淘汰类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重点整治类的项目，要进一步提高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同时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严格核发。区发改局要牵头会同区经贸、环保、科技等部门，尽快制定《佛山市南海区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在指导目录出台前，对重点污染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需报区政府组织论证和核准。

（三）强化环境准入和监管。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列入落后产能淘汰名录的行业和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评估，实行总量前置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一票否决”，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域和行业严格控制区安排的投资项目，可暂停该区域和行业项目受理和审批，实施“区域限批”和“行业限批”。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企业限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清洁生产审核及限期治理任务的，一律实施关闭。对偷排偷放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累计偷排两次的企业一律予以彻底关停。

（四）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切实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对列入区落后产能名单的工业项目，申请供地之前必须提交区发改局、经贸局、环保局、规划分局审核，任一部门审核不同意的，一律不得供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政纪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管理。质监部门要做好关停企业许可证件的注销以及搬迁改造、改造升级企业许可证件的审核验收工作。企业拒不执行或逾期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被责令停产或关闭的，工商部门要根据区有关部门的提请，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强化税收监管、信贷管理。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关停企业和不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税务部门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金融机构对关停企业或不按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停止授信，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授信。

（七）加强供电供水管理。供电、供水部门要加强源头管理，对证照不齐经营户的用电、用水申请不予受理。同时对拒不执行或逾期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被责令停产或关闭的企业，供电、供水部门要按照区有关部门的提请对其采取停电、停水措施。

（八）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加强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一监测，定期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落后产能企业“黑”名单、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等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和投资者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同时要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监督举报制度，防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违法恢复生产。

（九）实行问责制。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把好土地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对违反规定者，区监察局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

NHHPB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管理 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8 日印发
